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
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